

2022年4月20日

致各位供应商

松下电器产业 Operational Excellence 株式会社

品质・环境本部

全球采购本部

关于美国 TSCA (有毒物质控制法) 中 PBT 物质的禁止规则的应对拜托
(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、11 月 5 日发布内容的更新)

敬启 谨祝贵公司繁荣昌盛。

衷心感谢平日对松下集团绿色采购工作的大力协助。

2021 年 1 月 6 日，美国 TSCA (有毒物质控制法) 公布了禁止 PBT (持久性、生物蓄积性、毒性) 五种物质 (decaBDE, PIP(3:1)*, 2,4,6-TTBT, PCTP, HCBd) 以及含有此 5 种物质的零部件、产品的规则。

本规则适用的 5 种物质中，PIP(3:1) 作为阻燃性增塑剂广泛用于电气电子设备的 PVC (聚氯乙烯树脂) 材质的电缆等。

美国环境保护局 (EPA) 迄今两次将 PIP(3:1) 禁止施行日延期，并做再行研究。最后，美国环境保护局 (EPA) 在 2022 年 3 月 8 日最终决定将禁止开始日定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。

虽然禁止日有所延期，但为了完成 PIP(3:1) 的替代，请各位供应商针对下页记载事项，继续予以应对为盼。

此外，关于 PIP(3:1) 之外的 4 种 PBT 物质，decaBDE 已在等级指针中被禁止。对于其余 3 种物质，我们判断在电气电子设备中含有的风险很小。

* PIP(3:1) 磷酸三酯 (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) CAS RN® 68937-41-7

敬上

记

对各位供应商的拜托事项

(1) 如零部件、产品确定含有 PIP(3:1)，敬请联络。

(2) 对于我公司已确定在交付的零部件、产品中有可能含有 PIP(3:1) 的供应商，我公司会就 PIP(3:1) 含有信息 (chemSHERPA 数据等)、不使用保证书的提供、以及替代零部件的供应进行协商，请予以协助为盼。

PIP(3:1) 作为阻燃性增塑剂，在下述树脂零部件和产品上存在被使用的可能性。

- PVC 树脂：线束、电线、电缆、电子零部件护罩（保险丝罩、插座等）
- 聚氨酯树脂：电磁波吸收片
- 其它树脂：粘合剂、胶带、润滑油脂

(注) “粘合剂及密封剂”用途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将开始接受管制，“润滑油、润滑油脂”用途及“汽车※及航空飞行器所需新零部件、更换零部件”用途虽不属于管制范围内，但为应对本规则的其他要求事项（“保持记录”及“面向下游的通知要求”），可能就 PIP(3:1) 含有信息的提供事宜进行协商，届时请予协助为盼。

※EPA 对“汽车”一词一般解释为汽车、拖拉机、摩托车、轮船以及建设机械、农业机械、工业机械等因机械动力而受推动或牵引的运输车辆。（摘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的最终规则官报）

(3) 本公司已发行并实施了“化学物质管理等级指针（产品版）”的 Ver. 13。其反映了包括本规则在内的最近国内外化学物质管制动向。PIP(3:1) 已收录为禁止物质等级 2（必须按规定的期限、限制条件推进替代的物质）。

今后计划最晚在 PIP(3:1) 禁止施行日的 1 年前（2023 年 10 月 31），将 PIP(3:1) 收录为禁止物质等级 1（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的物质）。

[参考：至今为止的背景经过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）]

●2021 年 1 月 6 日公布规则：⇒从 2021 年 3 月 8 日禁止 PIP(3:1)

●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暂缓措施：⇒将 PIP(3:1) 的禁止延期到 2021 年 9 月 4 日

·当初，对于含有 PIP(3:1) 的成型产品，预计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，禁止在美国国内进行商业性流通。由于包括电机行业在内的产业界游说活动等努力，美国环境保护局 (EPA) 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宣布停止施行 180 天（到 2021 年 9 月 4 日），然后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之前，对包括其他 4 种物质在内进行意见征集，然后再行重审施行日。

· 对此，本公司考虑到快的话有可能在 2021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的风险，因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决定着手推进 PIP(3:1)的替代方案，拜请各供应商协助替代。

●2021 年 9 月 3 日公布修订规则：⇒将 PIP(3:1) 的禁止延期到 2022 年 3 月 8 日

· 对于含有 PIP(3:1)的成型产品，EPA 于 2021 年 9 月 3 日，宣布将美国内禁止商业性流通的日期延到 2022 年 3 月 8 日，并在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施行日。

· 对此，本公司考虑到快的话有可能在 2022 年 3 月 8 日开始施行的风险，因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拜请各供应商继续协助替代。

●2022 年 3 月 8 日公布最终规则：⇒将 PIP(3:1) 的禁止开始日决定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

· 对于含有 PIP(3:1)的成型产品，EPA 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，宣布将美国内禁止商业性流通的日期延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并提议在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施行日。由此该措施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得到了最终决定。

完